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人民政府
1	名称	大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清场工程(第一期) 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人民政府 地址: 潼侨镇曙光东路 48 号 联系电话: 0752-3792669 联系人: 黄雯雯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 (2) 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3) 报名单位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 2. 项目概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大健康产

		业园建设项目清场工程（第一期）范围位于潼侨镇金星村，面积约 57631 平方米（具体清场面积以实地为准），主要清场内容是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理、垃圾清运等。 3. 服务内容：对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并出具工程预算书和详细工程量计算稿及后续服务等。 4. 服务要求：按项目业主要求完成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 2000 元-1400 元，具体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格。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具体服务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及合同标准等进行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据《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